# 最新园林景观设计合同(23篇)

来源：网络 作者：琴心剑胆 更新时间：2024-03-19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一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第一条?工程概况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项目外环境景观及\_\_\_\_\_\_\_\_\_\_\_\_\_...*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一**

根据《\_\_\_\_\_》、《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_\_\_\_\_\_\_\_\_\_\_\_\_\_项目外环境景观及\_\_\_\_\_\_\_\_\_\_\_\_\_\_景观园林绿化工程?；

2.工程地点：\_\_\_\_\_\_\_\_\_\_\_\_\_\_\_\_\_\_\_\_\_；

4.承包方式：由乙方包工、包料、包机械、包管理、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税金、包文明施工及包深化、优化设计等。

第二条?工程期限

1.本工程开工日期以甲方的开工通知单并经乙方确认为准，竣工日期为\_\_\_\_\_\_\_年\_\_\_\_\_\_\_月\_\_\_\_\_\_\_日。

2.如遇下列情况，经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代表签证后，工期作相应顺延，并用书面形式确定顺延期限。

（1）发包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_\_\_\_\_\_\_天，不能移交承包方主要的施工场地、进场道路、施工用水用电，影响承包方进场施工者；

（2）明确由发包方负责供应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未能按双方认定的时间进场，或进场的材料、设备、成品或半成品等向承包方交验时发现阶段缺陷，需要修配、改、代、换而耽误施工进度者；

（3）在施工中因停水、停电连续影响\_\_\_\_\_\_\_小时以上者；

（4）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拖延办理签证手续而影响下一工序施工者；

（5）未按合同规定拨付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代购材料价差款而影响施工进度者；

（6）因遇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如台风、水灾、自然原因发生的火灾、地震等）而影响工程进度者；

（7）发生重大设计变更。

第三条?工程合同造价

1.本工程合同预算造价为人民币\_\_\_\_\_\_\_\_\_\_\_\_元，即人民币\_\_\_\_\_\_佰\_\_\_\_\_\_拾\_\_\_\_\_\_万\_\_\_\_\_\_仟\_\_\_\_\_\_佰\_\_\_\_\_\_拾\_\_\_\_\_\_元整（含税）。

2.按照第八条标准按实际工程量进行结算。

第四条?材料、设备供应、检验

1.进口特殊材料，由发包方组织供应到现场或指定地点。如在规定交货地点之外交货，其发生的超运距运费和其他费用由发包方负责；

2.成套设备和专用设备，由发包方负责招标、定货，供应和商品检验后交付承包方。对提前到货的设备应由发包方设库保存，安装时交付承包方妥善保管，不得挪用，丢失或损坏；

3.所有材料设备、成品、半成品均应附有合格证。

4.已进场的物资，若发现有不合格者，供料一方必须迅速将其运出场外。

5.具有合证书建筑材料、设备、发包方如有异议要求检验时，可以重新检验，检验后如属合格产品，其检验费用由要求检验的发包方承担；如属不合格产品，检验费用由承包方负担。

6.没有合格证书，且未经试验鉴定或经过试验鉴定为不合格证的建筑材料、设备、构配件等，承包方不得用于本工程。

7.乙方已预定或已采购的材料，若甲方发生变更，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五条?工程质量和检查验收

1.本工程质量要求为优良；

2.承包方必须严格按施工图纸、说明文件和国家颁发的有关规范、规程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方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的监督检查；

3.发包方聘用的现场监理工程师为\_\_\_\_\_\_\_\_\_\_\_\_；

4.承包方应按工程进度，及时提供关于工程质量的技术资料，如材料、设备合格证、材料代用必须经过设计单位和发包方同意并签证后，方可使用。

5.隐蔽工程由承包方自检后，填写《隐蔽工程验收单》通知现场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检查验收，监理工程师或工程师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

6.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图纸说明、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7.工程竣工后，承包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由发包方组织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双方签署交工验收证书，并将工程移交给发包方管理。

8.已竣工未验收工程，在交工前由承包方负责保管。

9.工程交工验收后，园建工程保修期为1年，水电保修期为2年，保修期间由施工质量造成的损坏，其费用由乙方承担，绿化工程保养成活期6个月，保养水费由发包方承担。由施工造成的工程质量问题，发包方应书面通知承包方并约定时间进行修理。承包方应在七个工作日内修复。

第六条?施工设计变更

1.发包方交付的设计图纸、说明和有关技术资料，均为施工的有效依据，承包方不得擅自修改。

2.施工图的重大修改变更，必须经发包方、设计单位同意，并于修改前\_\_\_\_\_\_天办理设计修改议定单。设计修改议定单经发包方签证后，承包方才予实施。议定单和修改图纸作为合同的补充文件。

3.当修改图纸属于设计错误、设备变更、结构改变、标准提高、工艺变化、地质条件与设计不符实际时，其增加费用（包括返工损失、停工、窝工、人员和机械设备调迁、材料、构配件积压的实际损失）由责任方负责并调整合同造价。

4.承包方在保证工程质量和不降低设计标准的前提，提出修改设计的合理化建议，经发包方、设计单位或有关技术部门同意后实施；

5.在工程施工中发生下列事实之一时，承包方必须立即以书面通知发包方，要求确认；

（1）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与工程现场状况不一致，设计文件所标明的施工条件与实际不符；

（2）设计图纸和设计文件表示不明确或有错误及遗漏，图纸与说明书不符；

（3）设计图纸和说明文件中未标明的施工条件发生了预料不到的特殊困难等。

甲方：\_\_\_\_\_\_\_?（盖章）?乙方：?\_\_\_\_\_\_\_（盖章）

甲方：?\_\_\_\_\_\_\_（签字）?乙方：\_\_\_\_\_\_\_?（签字）

时间：\_\_\_\_\_\_\_年\_\_\_\_\_月\_\_\_\_日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二**

甲方(委托方)：

住所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房地产小区园林景观设计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2.项目位置：。

3.项目简介(开发理念、技术经济指标等)。

第二条乙方工作内容

1.园林绿化的设计面积为㎡(以实际设计发生的园林面积为准)。

2.按甲方提供该项目绿地范围进行总体园林景观规划设计。

3.提供园建铺装的物料样板。

4.提供施工现场服务。

5.提供所设计范围内园建、绿化、水电设备安装验收标准。

6.提供园林、园建施工招标用的招标文件。

第三条设计阶段、设计成果、设计周期

1.方案设计阶段

(1)甲方配合内容：向乙方提供完整、详细、准确项目规划总平面图、竖向标高图、市政综合管网图，提供设计任务委托书;组织乙方现场踏勘。

(2)乙方完成内容及设计成果：提供景观总体规划概念设计平面彩图(jpg格式)、蓝图(dwg格式)比例1:500的图示总体设计构思;高差变化较大地形的景观断面图;方案设计说明书;表达景观、植栽设计意向图片等一套;工程成本估算。

以上所列图纸向甲方提供a3彩色图册套，并由设计师负责向甲方解说方案。

(3)设计周期：个日历天。

2.扩初设计阶段

(1)甲方配合内容：确认方案阶段设计之内容;对植物选配及物料采用提出意见;提出工程成本的控制建议。

(2)乙方完成内容及成果：景观总体平面布置图并配有形象彩图;标高图、灯光配置图及灯具选型;各景点大样图、剖面图;总体彩色透视效果图及各景点彩色透视效果图;各区域物料配置图及实物样板的提供;主要乔、灌木布置图及品种规格植物表，工程成本概算。

以上所列图纸向甲方提套和张设计图电子文件光盘(含全部内容)，并由设计师向甲方解说。

(3)设计周期：个日历天。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甲方配合内容：提出完善意见，乙方修改后确认扩初阶段成果。

(2)乙方完成内容及设计成果：总平面分布图;详图索引图;放线定位图;各细部标高图;各区域灌溉及给排水图;园林灯具照明及电路系统图;各区域物料图及样板材质和色彩;乔木布置平面图及定位图;灌木布置平面图及定位图;地被(草坪)植物位置图和土壤造型图;总体植物目录表;各区域铺地、台阶的建筑、结构施工详图;道牙、花槽(台)、休闲座椅的建筑、结构施工详图;水景、喷泉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施工详图;泳池或嬉水池的建筑、结构、防水、给排水、电气等施工详图;周界围墙、广场、出入口门楼、栏杆、梯级、步行小径、花池、园景墙、亭台桥廊花架的建筑、结构、电气等施工详图;照明灯具的规格、尺寸、灯具颜色和灯光色彩详图以及样灯和有关资料;各区域游乐设施、健身器材、垃圾桶、长凳、花盆、雕塑艺术品、标识牌定位选形，球场布置图，施工图;施工图概算书;提供供甲方招标用的园林景观施工招标书。

以上所列图纸向甲方提供套施工蓝图和光盘套，同时各专业设计师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3)设计周期：个日历天。

4.设计施工现场服务阶段

(1)甲方工作内容：确认施工图，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组织现场工作，准时通知乙方到场。

(2)乙方工作内容：配合景观施工。具体内容为：参与植物选购;参与铺装材料的选购;参与施工现场铺装及硬景的施工样板确认;施工现场变更及技术指导以及参与园景施工完成后的竣工验收。

(3)乙方工作内容时间安排由甲方提前天通知。

第四条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设计费用计算

本工程总园林用地㎡，按单价实际园林用地每平方米元人民币计算设计费，本合同共计设计费人民币万元。

2.设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给乙方作为定金，计万元人民币。

(2)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计万元人民币。

(3)乙方完成扩初设计，按合同提供扩初设计图并经甲方确认后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计万元人民币。

(4)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按合同提供施工图并经甲方确认后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计万元人民币。

(5)乙方完成设计现场服务工作，并通过园景竣工验收合格后日内，甲方将剩余设计费付清给乙方。

3.说明

(1)实际设计费按实际完成的园林用地面积与设计费单价结算。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时方可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3)若甲方分期开发，将按各期设计面积(设计单价不变)根据上述支付比例及时间支付设计费。

(4)设计阶段和施工服务阶段乙方往返的差旅费、住宿费、餐费、补贴均已包含在设计费内。

第五条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和其它书面工作文件进行审核，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仪，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定稿。定稿后如因甲方自身原因设计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乙方应予返工，在乙方进行设计修改前，双方应就修改工作量及修改费用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园林景观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及协调事宜，并提供符合资质的园建、绿化、水电、结构、设备安装等各专业设计主创人员名单、创作作品业绩、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作为合同附件，便于设计、施工过程中的交流与沟通。

3.甲方有权指定完成要求乙方更换参加该项目设计服务不够称职的工作人员，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更换指定人员，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5.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员，其生活及交通等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6.甲方要求乙方派员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派专人到达现场处理有关问题。若不能按甲方指定时间到现场时，须向甲方说明原因，最迟到现场的时间不能超出甲方指定时间的天。

7.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方案或图纸修改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日内确定具体完成修改的时间，并在确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因为方案或图纸修改，涉及修改费用的，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修改费用的数额及付费时间。

8.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9.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的设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否则造成的一切纠纷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违约责任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如果甲乙双方一方要求中途终止本协议的，需提前天以书面通知对方。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中途终止本协议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终止日前已履行服务的所有服务费。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无理单方面要求中途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予甲方。

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裁定执行。施工现场事故，经鉴定及裁定是由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时，鉴定及裁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设计阶段对应设计费的千分之。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知识产权

1.甲方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的资料著作权属于相应的著作权人，甲方为实施景观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著作权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景观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九条保密责任

1.双方互相承诺对其本人以及公司、雇员、代理人或顾问等因为签订本合同而收到或获取的所有资料、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与本合同条款相关、与谈判有关的、与设计有关的、与另一方的商业或事件有关的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严格加以保密;除了本条第3款的规定外，将不得相关信息公开前利用或披露或泄露给任何人任何上述保密信息。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予的与设计相关的全部资料、文件，并于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后返还甲方或者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销毁。保密信息一旦泄露，泄露方应及时通知。

3.若其中一方因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资料，该一方将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尽快把这种要求或规定通知对方，以使对方可寻求适当补救方法防止披露或豁免该一方遵守本协议的条款。若未能取得适当的补救或本协议项下的豁免，而必须披露保密资料，该一方可以将保密资料中必须披露的部分予以披露。

4.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补充与变更

1.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者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战争等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条款处理。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合同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定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天;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其他：。

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合同，则选择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合同的解释

1.本合同文本由□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2.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五条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六条附加条款

1.乙方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限次)。

2.乙方免费提供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上门服务次)。

3.乙方免费参加工程竣工的验收(工地现场图纸验收)(次)。

4.乙方设计完成后由工程助理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第十七条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空白区域内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效力相同。

3.本合同-式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月日

年月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三**

发包人：

设计人：

发包人与设计人于20xx年8月26日就湘西北商贸城二期工程设计事宜签订《建设工程设计合同(一)》(以下称原合同)。根据发包方整体工程设计范围进一步完善的要求，在原合同约定设计内容的基础上，补充增加部分设计内容，现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如下补充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一、补充设计项目内容及要求：

湘西北建材商贸城二期红星美凯龙常德店工程设计项目，建筑面积约50575平米。该设计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并满足发包人及红星美凯龙常德店经营管理方面的设计要求。

二、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

三、本协议价款：

1、本协议设计费估算为人民币柒拾伍万捌仟陆佰元整(￥758600.00元)。

2、本协议设计费(包括方案设计、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现场配合及竣工验收配合等)，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的形式，设计单价为15元/㎡，设计面积按实结算。

3、上述设计单价为固定单价，已包含设计费、人工费、咨询费、直接费、间接费、利润、税金、不可预见费等设计人为完成本合同项下的设计工作所需的一切费用。

四、付款方式：

依据原《建设工程设计合同》第8.1条第二部分约定的付款方式和条件。

五、本协议生效后，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除本协议中明确所作修改的条款之外，原合同的其余部分应完全继续有效。

六、本协议一式叁份，发包人执两份，设计人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发包人： 设计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年月日：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四**

甲方：\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

甲方委托乙方对\_\_\_\_\_\_\_\_\_(以下简称“\_\_\_\_\_\_\_\_\_”)进行环境景观设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并结合本项目环境景观设计的实际情况，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及地址

1、项目名称：\_\_\_\_\_\_\_\_\_环境景观工程

2、项目地址：\_\_\_\_\_\_\_\_\_

二、设计工作内容

1、甲方提供的\_\_\_\_\_\_\_\_\_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环境景观设计(内容为建筑小品、道路铺装、水体、景观照明、地形造型、植物配置、给排水管网、配电系统等有关设计);

2、相关设计阶段的概、预算和有关物料样板

3、施工现场监理

三、设计阶段、设计深度、设计周期

1、方案设计阶段

(1)甲方配合内容

a.向乙方提供完整、详细、准确的建筑施工总平面图、竖向标高图、市政综合管网图、单体首层平面图。

b.组织乙方现场踏勘。

c.向乙方提供项目定位标准。

(2)乙方完成内容及标准

a.提供景观总体规划图(1：100的彩色、黑色各一) b.各区域大样图、剖面图、彩色草图

c.方案设计说明书

d.方案动画演示

以上所列图纸向甲方提供三套，设计师并负责向甲方解说一次。

2、扩初设计阶段

(1)甲方配合内容

a.确认方案阶段设计之内容。

b.建议植物选配及物料采用。

(2)乙方完成内容及标准

a.景观总体布置图。

b.标高图、灯光配置图及灯具选型。

c.各景点大样图、剖面图

d.总体彩色透视效果图及各景点彩色透视效果图。 e.各区域物料配置图及实物样板的提供。

f.主要乔、灌木布置图及品种规格。

以上所列图纸(2号图)向甲方提供5套和一张扩初图光盘(含全部内容)，设计师并向甲方解说一次。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甲方配合内容：确认扩初阶段成果

(2)乙方完成内容及标准

a.总平面分布图(1：100)

b.详图指引图(1：100)

c.放线定位图(1：100)

d.各细部标高图(1：100)

e.各区域灌溉及给排水图(1：100)

f.园林灯具照明及电路系统图(1：100)

g.各区域物料图及样板材质和色彩

h.乔木布置平面图及定位图(按乔木规格定位)

i.灌木布置平面图及定位图

j.地被(草坪)植物位置图和土壤造型图

k.总体植物目录表(具备乔灌木的品种、胸径、冠幅、高度及相应数量)

l.各区域铺地、台阶、建小品的建筑、结构施工详图(1：20) m.道牙、花槽(台)、休闲座椅的建筑、结施施工详图(1：20)

n.花架的建筑、结构、电气等施工详图(1：20)

o.照明灯具的规格、尺寸、灯具颜色和灯光色彩详图以及样灯和有关资料以上所列图纸(2号图)向甲方提供捌套施工蓝图和光盘壹套，同时各专业设计师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4、设计监理阶段(施工现场服务)

(1)甲方工作内容：确认施工图说，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组织现场工作，准时通知乙方。

(2)乙方工作内容：参与植物选购;参与铺装材料的选购;参与施工现场铺装及硬景的施工样板确认;参与施工现场技术指导;参与工程竣工验收。

(3)乙方工作内容时间安排由甲方提前12小时通知。

四、设计费用计算及支付

1、设计费用计算：本工程总绿化用地\_\_\_\_\_\_\_\_\_㎡，按实际绿化用地每平方本合同共计设计费人民币\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元正)

2、设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预付款\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元正)。

(2)乙方方案设计阶段和扩初阶段设计任务完成，并经过甲方确认后五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元正)。

(3)乙方施工图设计阶段任务完成，并经过甲方确认后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元正)。

(4)乙方设计监理阶段任务完成，并通过竣工验收后五日内，甲方将剩余设计费\_\_\_\_\_\_\_\_\_万元(大写：\_\_\_\_\_\_\_\_\_元正)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5)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重大设计修改，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该修改部分的设计成本。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回所付设计费。乙方不履行合同，乙方双倍退还甲方所付设计费。

2、乙方不按本合同约定时间交付甲方设计图说，每逾期一天，甲方处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的违约金，乙方设计文件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设计标准及要求，甲方处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的违约金。甲方不能按时确认乙方设计图说，乙方按拖延的时间顺延设计工期。乙方设计图说满足设计标准及要求时，甲方如不按时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价款的2%的违约金。

六、其它

1、甲方维护乙方设计成果的所有权，不得将乙方设计图说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也不得未经乙方书面同意重复利用乙方设计图纸。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工程竣工后甲乙双方结清设计费后自动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方各执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五**

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方：  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经济合同法》、《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和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公司所具有技术水准及本工程具体情况，本着精益求精、精诚合作的原则，甲乙双方就该工程景观设计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工程概况：

1.设计工程名称：北岭镇文化广场景观设计

2.设计工程面积： 以最终施工图为准

3 .设计工程范围： 景观设计方案效果与施工

二、 设计程序：

1.甲乙双方经协商设计费按套内建筑面积 m2×3元/m2计取，设计费总计 元。

2.设计协议签订后，即由甲方付与乙方方案设计定金为 壹万 元。

3.乙方在收到甲方提供的设计定金，对工程进行实地勘测和甲方初步交流后在一周内，提出设计构想，形成设计方案平面图，并准备下一步施工图制作，由甲方审阅。

4.在甲方确认平面图后，乙方开始制作施工图，并在15天内完成所有施工图绘制，甲方方应在接到施工图纸后付给乙方设计费 壹万 元。

5.在甲方施工过程中根据乙方要求应极力配合并负责一定的技术支持，乙方施工结束并验收合格后支付设计尾款即 元。

6.施工图由甲方签字确认后，并由乙方盖好公司公章装订成册后，施工图才算正式生效。否则应为无效，乙方不对所有施工图负责。

三、 双方责任：

甲方责任：

1. 甲方保证提交的资料真实有效，若提交的资料错误或变更，引起设计修改，须另付修改费。

2.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甲方应书面通知乙方，乙方未开始设计工作的，不退还甲方已付的订金;已开始设计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3. 事先经甲乙双方已确认的方案，在施工过程中甲方提出修改的，乙方可酌情收取工作量相应的设计费。

4. 对未经甲方确认的，或未付清设计费的图纸均不能外带。

5. 施工中，甲方擅自更改设计图纸的即表明甲方放弃对乙方所拥有的相应权利。乙方也不再对甲方的设计负责。

6. 甲方有责任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对乙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不得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有权按设计费双倍收取违约金。

7. 负责承担要求设计师外出考察或选料时所需的出差费用。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

2. 乙方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错误负责修改。由于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

3. 乙方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设计订金。

4. 乙方负责向甲方施工时解释图纸和协助解决技术上的疑难问题。

四、 其它：

1. 如本设计项目非我公司施工的，由于甲方所请施工公司或施工队不理解图纸而需乙方多次到施工现场的，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可酌情承担交通费及旅差费。

2. 对甲方提出的有违反设计规范的建意及要求，乙方有权不予采纳，如甲方要求乙方强制采纳设计的，乙方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3.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委托方与设计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由当地人民法院解决。

4.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5.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协议履行完后自行终止。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六**

甲方：

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对 进行园林景观设计。为明确甲乙双方责、权、利关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并结合本项目园林景观设计的实际情况，经双方本着平等、互利、合作的原则，友好协商，签订本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一、项目名称及地址

1、项目名称： 园林景观工程

2、项目地址：

二、设计工作内容

甲方提供的 用地红线范围内的环境景观设计(内容为整体规划及景观设计，不包括展览馆建筑设计及配套智能化设计);

三、设计阶段、设计深度、设计周期

1、整体规划阶段

(1)甲方配合内容

a.用地红线范围及1:200测量图纸;

b.展览馆建筑平面及效果图;

c.组织乙方现场踏勘;

d.向乙方提供正式工作任务书(包括具体工作任务和甲方要求)。

(2)乙方完成内容及标准

a.提供景观总体规划图;

b.局部效果图及意向图 ;

c.方案设计汇报ppt;包括：

①选址;

②规划理念;

③总体规划平面图;

④功能分区图;

⑤展示内容介绍(室外景观部分和展览馆平面布置，其中展览馆相关图纸由甲方提供)

⑥智能化意向(包括太阳能、污水处理系统、新风系统、地暖系统、声控系统、感应系统、智能监控系统及其他生态环保、人性化系统各一张)

d.设计师负责向甲方解说一次。

(3)设计周期：10个工作日(从收到甲方支付预付款起算)

2、施工图设计阶段

(1)甲方配合内容

a.确认方案阶段设计之内容，并给乙方正式工作任务书;

b.建议植物选配及物料采用;

c.提供建筑相关图纸及室外管线布置图。

(2)乙方完成内容及标准

a.总平面分布图(1：100)

b.放线定位图(1：100)

c.各细部标高图(1：100)

d.各区域灌溉及给排水图(1：100)

e.园林灯具照明及电路系统图(1：100)

f.各区域物料图及样板材质和色彩

g.乔木布置平面图及定位图(按乔木规格定位)

h.灌木布置平面图及定位图

i.地被(草坪)植物位置图

j.总体植物目录表(具备乔灌木的品种、胸径、冠幅、高度及数量) k.各区域铺地、台阶、建小品的建筑、结构施工详图(1：20) l.道牙、花槽(台)、休闲座椅的建筑、结施施工详图(1：20)

m.水景给排水施工详图(1：20)

n.花架、亭子的建筑、结构施工图(1：20)

o.照明灯具的规格、尺寸、灯具颜色和灯光色彩详图以及样灯和有关资料

p.施工图预算

以上所列图纸(2号图)向甲方提供捌套施工蓝图和光盘壹套，同时各专业设计师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3)设计周期： 个工作日(从收到甲方第二次付款起算)

四、设计费用计算及支付

1、设计费用计算：本工程总用地面积为 ㎡，其中绿化用地 ㎡，按实际绿化用地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计算设计费，本合同共计设计费人民 ￥ 万元(大写： 元正)

2、设计费支付方式

(1)第一次付款：本合同签订后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预付款￥ 万元(大写： 元正)。

(2)第二次付款：乙方提供整体规划阶段ppt并汇报一次，并经过甲方确认后五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 万元(大写： 元正)。

(3)第三次付款：乙方施工图设计阶段任务完成，并经过甲方确认后五日内，甲方支付乙方设计费￥ 万元(大写： 元正)。

(4)施工图经甲方确认后，如甲方要求乙方进行重大设计修改，甲方应向乙方额外支付该修改部分的设计成本。

(5)所有费用均由现金支付，如需由乙方开具发票，所需税费由甲方额外支付。

五、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不履行合同，甲方无权请求返回所付设计费。乙方不履行合同，乙方退还甲方所付设计费。

2、乙方设计文件不能达到本合同约定设计标准及要求，甲方处乙方本合同总价款的2%的违约金。

3、甲方不能按时确认乙方设计图说，乙方按拖延的时间顺延设计工期。

4、乙方设计图说满足设计标准及要求时，甲方如不按时支付设计费用，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费总价款的2%的违约金。

六、其它

1、甲方维护乙方设计成果的所有权，不得将乙方设计图说转让给第三方重复使用，也不得未经乙方书面同意重复利用乙方设计图说。

2、本合同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生效，甲乙双方结清设计费后自动失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本合同签约地人民法院起诉。

4、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方各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七**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承接方(以下简称乙方)：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合同条例》的原则，结合本工程设计的具体情况，在甲、乙双方签定的设计合同前提下，双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第1条 乙方愿意调度优势力量承接本工程的设计任务，并承诺本项目作为乙方一号重点项目。

第2条 乙方承诺确保该项目方案按时顺利通过，并作为合同实施的前提。

第3条 乙方人员分工明确及撤换须经甲方同意。

第4条 设计进度控制。

4.1报批方案文本：

4.2一期施工图完成：

4.3后期施工图：按工程进展情况另定。

第5条 设计成本控制。

5.1乙方对甲方的合理化建议应无条件修改。

5.2甲方有对设计有功人员的奖励建议权(总设计费的5-10%)。

5.3成本控制考核指标如下：

第6条 本协议作为主合同的补充，与主合同同时有效。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委托方(章)： 承接方(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电挂： 电挂：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邮政编码：

鉴(公)证意见：

经办人：

鉴(公)证机关(章)

年 月 日

帐号： 邮政编码：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八**

甲方委托方：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承接方： (以下简称乙方)

为避免工程失误，所造成的巨大损失。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以及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现甲方委托乙方对本工程项目进行设计，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供甲、乙双方共同遵守：

一、项目名称： 。

二、项目地址： 。

三、项目绿化面积约为： ㎡。

四、设计内容：

①.整体设计说明;②.彩色平面图;③.整体鸟瞰图;④.节点效果图;⑤.施工图(总体平面设计图、分区索引图、各分区图、竖向标高设计图、网格坐标设计图、园林建施设计图、植物配置设计图(包括乔、灌木、地被设计)、电气照明、给排水设计图、各做法大样详图、苗木表清单、物料表清单);⑥.园建、铺装、灯具选样示意图;⑦.主要苗木选样示意图;⑧.工程造价预估算。

五、设计费用：(请选择其中一项收费方式)

1、元/㎡×绿化面积： ㎡= 元。

2、按工程总造价计算：工程总造价(元)×0.05(5%个点) ： 元。

3、按年付款计算：万元/年。

甲方同意按第 □ 1、 □ 2、 □ 3条方式付款，以人民币支付，确定请填“ √ ”，否定请填“ × ”。

六、付款方式：

为了充分调动设计师的积极性，提高设计师对项目的重视程度。把全部心思放在设计上，并无后顾之忧。在规定时间内，保质、保量、认真、高效的完成设计工作，将收取设计费订金。

1、5.1、5.2付款方式：①.合同签订当日，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设计费订金，设计费总额的50%，既 元，合同生效，设计工作开始。②.待甲方认可乙方设计方案，乙方为甲方绘制全套施工图纸(如4.5所述)并装订成册前的一天。甲方需向乙方支付进度款，设计费总额的40%，既 元，乙方为甲方出图成册。③.剩余设计费总额的10%，既 元，作为尾款，工程完工甲方满意后支付。

2、5.3付款方式：一次性付清，期限1年，合计设计项目不得超过12个。

3、如甲方一次性付清设计费全款，可以享受减免20%，(既八折优惠)。

七、设计期限：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30天)。

八、双方权利义务：

1、甲方必须提供真实的设计地块的准确信息，有电子版的首先提供电子版，无电子版的需带乙方到现场踏勘，并指明界址。

2、在项目设计期间乙方所发生的如：加班费、餐饮费、交通费、通讯费、信息资料费、器材损耗费、房租、电水费、图文打印制作费及外聘雇人员的开支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3、甲方需按时支付设计款项，确保设计项目如期完成。

4、乙方需按照有关国家标准绘图，做到规范化出图。

5、乙方必须在规定时间内完成设计图纸绘制，如因甲方原因导致设计工作的停止，时间另补制作工期顺延。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九**

委托方(以下简称甲方)：

受托方(以下简称乙方)：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 项目进行设计，并支付设计报酬。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达成如下协议，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乙方进行设计工作的内容、要求和方式：

1.设计内容：

2.设计要求：

3.提交方式： 提交施工蓝图 。

第二条：乙方应当按照下列进度要求进行本合同项目的设计工作：

第三条：为保证乙方有效进行设计工作，甲方应当向乙方提供下列协作事项：

1.提供技术资料：

2.其他：

第四条：甲方向乙方支付设计报酬及支付方式为：

1.技术咨询报酬总额为：

2.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两次支付乙方。

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

第五条：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并以书面形式确定。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一方可以向另一方提出变更合同权利与义务的请求，另一方应当在 日内予以答复;逾期未予答复的，视为同意。

第六条：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进行验收：

1.乙方提交设计工作成果的形式： cad图纸及工程蓝图

2.设计工作成果的验收标准： 。

第七条：双方确定，甲方按照乙方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和方式

第八条：双方确定：

1.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利用乙方提交的设计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利用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和工作条件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归甲方所有。

第九条：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为甲方项目联系人，乙方指定 为乙方项目联系人。

第十条：双方确定，出现下列情形，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

发生不可抗力;

第十一条：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协商、调解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确定按以下第 种方式处理：

1.提交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本合同一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四条：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公章)：\_\_\_\_\_\_\_\_\_乙方(公章)：\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_\_\_\_

\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篇十**

甲方：

乙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湖北省有关法规的规定，甲方委托乙方进行宜昌钰承金属结构有限公司厂区绿化项目景观概念方案设计、深化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 设计依据

1 城市园林绿化设计规范 国家及湖北省现行建筑、结构、设备、电气等各专业设计规范标准(最新版本)及相应法规

2甲方提供的项目规划方案及相关数据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说明、项目策划报告、用地红线图、地形图、现状保留树木图、已有规划设计图、管线图、市政管线、景观设计任务书等。

二、 工作内容和总体要求

1 工作内容 本项目位于宜昌市伍家工业园 ，其景观设计面积暂定为6100平米，准确景观设计面积以最终实际设计面积为准。

本项目的造价预算约 万元，乙方应在甲方提供的设计限价的前提下进行景观设计，包括道路、铺装、绿化等设计，以及施工配合等。

主要工作内容

1.1 图纸设计阶段

1.1.1 总体景观概念方案1份

1.1.2 景观深化方案1份

1.1.3 景观施工图设计1份

1.2 现场服务阶段

1.1.1 二次设计项目的审核

1.1.2 施工图主要材料样板确认

1.1.3 施工过程现场服务

2 总体要求

2.1 乙方确保对本项目投入足够的专业技术力量和技术条件支持，严格保证设计质量。

2.2 乙方提供的设计成果应满足相应法规、规范及政府主管部门有关规定。乙方应与相关专业密切配合，承担相应的设计调整工作，并在设计范围内配合甲方的各项报审报批工作。

2.3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组织的阶段性设计成果汇报，配合甲方进行施工过程中的质量监督和技术指导，对灯具和树种的选择提出建议，并参加甲方组织的封样会。

2.4 甲乙双方因本项目所需要互相提供的图纸、文件等技术经济资料承担保密义务，未经对方同意，均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上述资料内容或转让上述资料。

2.5 乙方应保证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成果享有独立的完整的著作权。如果由于该设计成果侵犯了他人的合法权益，乙方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并同时对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6 甲方支付完全部的设计咨询费后，设计成果的版权(署名权除外)归甲方所有。

三、 设计进度要求

总体景观概念方案的完成时间为本合同签订且收到预付款并后20天内; 深化方案完成时间为甲方书面认可总体概念方案后30天内; 施工图完成时间为甲方书面认可深化方案后45天内; 在施工图设计经甲方书面认可后，乙方将进行施工期间现场配合工作，此阶段用时为甲方书面认可施工图设计成果翌日起至施工验收结束。

四、 设计费用

依照国家相关标准和行业惯例，通过甲乙双方协商，本项目设计费单价为 元/平方米，总额为￥\_\_\_\_\_\_\_\_元(大写：人民币 )。景观面积最终以实际设计面积为准，最终费用将按照实际景观设计面积和单价核算。

五、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3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50%作为定金，即￥\_\_\_\_\_\_\_\_\_元(人民币\_\_\_\_大写\_\_\_\_\_); 乙方提交总体景观概念方案、深化方案成果、施工图设计成果，经甲方书面确认后7日内支付总设计费的50%，即￥\_\_\_\_\_\_\_元(人民币\_\_\_\_大写\_\_\_\_\_);乙方配合完成现场施工。

六、 设计修改及承担责任

在设计过程中，乙方应根据甲方的意见进行设计修改和完善工作。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保质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和设计服务，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设计成果延迟交付，或提交的设计成果和设计服务与本合同第二条“设计成果要求及服务内容”要求不符，乙方应无偿采取补救措施，使设计成果和服务内容达到本合同的要求。 因乙方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不合格或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赔偿数额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以不超过本合同设计费总额为限。 因甲方原因引起的设计方案及现场施工重大变更，或进行合同之外的设计工作，甲方应正式书面通知乙方，承认乙方已实际完成的阶段工作量，支付已完成设计的相应费用，返工费及工程设计进度由双方另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设计补充合同。 甲方要求对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或设计周期进行重大变更时，需双方进行协商，必要时可签订设计补充合同。 甲方要求乙方增加合同以外的工作时，另行支付设计费,具体数额双方另议。 甲方要求乙方提供合同以外的图纸份数时，应向乙方支付晒印工本费。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付款周期向乙方支付设计费。乙方向甲方提交设计成果后，甲方应在14个工作日内及时进行内审及设计成果的确认，并书面通知乙方。

七、 违约及赔偿金规定

1 合同签定后，如甲方单方终止合同，应按照合同结清已完成阶段设计咨询任务对应的设计咨询费用(定金抵作设计费)，并承担合同总额的10%给乙方作为违约金，合同终止;

2 合同签定后，如乙方单方终止合同，或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终止合同的，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未完成设计工作对应的设计咨询费(定金抵作设计费)，并承担合同总额的10%给甲方作为违约金，合同终止。

八、 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作为附件，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九、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宜昌市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 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方执贰份，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 乙方：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法人代表： (签字或盖章)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篇十一**

小区园林景观设计合同书

合同编号：

甲方(委托方)：

住所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乙方(受托方)：

住所地：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合同联系人：

证件号码：

联系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房地产小区园林景观设计事宜，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达成以下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 。

2.项目位置： 。

3.项目简介(开发理念、技术经济指标等) 。

第二条 乙方工作内容

1.园林绿化的设计面积为 ㎡(以实际设计发生的园林面积为准)。

2.按甲方提供该项目绿地范围进行总体园林景观规划设计。

3.提供园建铺装的物料样板。

4.提供施工现场服务。

5.提供所设计范围内园建、绿化、水电设备安装验收标准。

6.提供园林、园建施工招标用的招标文件。

第三条 设计阶段、设计成果、设计周期

1.方案设计阶段

(1)甲方配合内容：向乙方提供完整、详细、准确项目规划总平面图、竖向标高图、市政综合管网图，提供设计任务委托书;组织乙方现场踏勘。

(2)乙方完成内容及设计成果：提供景观总体规划概念设计平面彩图(jpg格式)、蓝图(dwg格式)比例1:500的图示总体设计构思;高差变化较大地形的景观断面图;方案设计说明书;表达景观、植栽设计意向图片等一套;工程成本估算。

以上所列图纸向甲方提供a3彩色图册 套，并由设计师负责向甲方解说方案。

(3)设计周期： 个日历天。

2.扩初设计阶段

(1)甲方配合内容：确认方案阶段设计之内容;对植物选配及物料采用提出意见;提出工程成本的控制建议。

(2)乙方完成内容及成果：景观总体平面布置图并配有形象彩图;标高图、灯光配置图及灯具选型;各景点大样图、剖面图;总体彩色透视效果图及各景点彩色透视效果图;各区域物料配置图及实物样板的提供;主要乔、灌木布置图及品种规格植物表，工程成本概算。

以上所列图纸向甲方提 套和 张设计图电子文件光盘(含全部内容)，并由设计师向甲方解说。

(3)设计周期： 个日历天。

3.施工图设计阶段

(1)甲方配合内容：提出完善意见，乙方修改后确认扩初阶段成果。

(2)乙方完成内容及设计成果：总平面分布图;详图索引图;放线定位图;各细部标高图;各区域灌溉及给排水图;园林灯具照明及电路系统图;各区域物料图及样板材质和色彩;乔木布置平面图及定位图;灌木布置平面图及定位图;地被(草坪)植物位置图和土壤造型图;总体植物目录表;各区域铺地、台阶的建筑、结构施工详图;道牙、花槽(台)、休闲座椅的建筑、结构施工详图;水景、喷泉的建筑、结构、给排水、电气等施工详图;泳池或嬉水池的建筑、结构、防水、给排水、电气等施工详图;周界围墙、广场、出入口门楼、栏杆、梯级、步行小径、花池、园景墙、亭台桥廊花架的建筑、结构、电气等施工详图;照明灯具的规格、尺寸、灯具颜色和灯光色彩详图以及样灯和有关资料;各区域游乐设施、健身器材、垃圾桶、长凳、花盆、雕塑艺术品、标识牌定位选形，球场布置图，施工图;施工图概算书;提供供甲方招标用的园林景观施工招标书。

以上所列图纸向甲方提供 套施工蓝图和光盘 套，同时各专业设计师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和施工图会审。

(3)设计周期： 个日历天。

4.设计施工现场服务阶段

(1)甲方工作内容：确认施工图，组织设计交底和图纸会审，组织现场工作，准时通知乙方到场。

(2)乙方工作内容：配合景观施工。具体内容为：参与植物选购;参与铺装材料的选购;参与施工现场铺装及硬景的施工样板确认;施工现场变更及技术指导以及参与园景施工完成后的竣工验收。

(3)乙方工作内容时间安排由甲方提前 天通知。

第四条 设计费及支付方式

1.设计费用计算

本工程总园林用地 ㎡，按单价实际园林用地每平方米 元人民币计算设计费，本合同共计设计费人民币 万元。

2.设计费支付方式

(1)本合同签订后 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给乙方作为定金，计 万元人民币。

(2)乙方完成方案设计，并经甲方确认后 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计 万元人民币。

(3)乙方完成扩初设计，按合同提供扩初设计图并经甲方确认后 日内，甲方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计 万元人民币。

(4)乙方完成施工图设计，按合同提供施工图并经甲方确认后 日内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计 万元人民币。

(5)乙方完成设计现场服务工作，并通过园景竣工验收合格后 日内，甲方将剩余设计费付清给乙方。

3.说明

(1)实际设计费按实际完成的园林用地面积与设计费单价结算。

(2)本合同履行后，定金抵作设计费。提交各阶段设计成果时方可支付各阶段设计费。

(3)若甲方分期开发，将按各期设计面积(设计单价不变)根据上述支付比例及时间支付设计费。

(4)设计阶段和施工服务阶段乙方往返的差旅费、住宿费、餐费、补贴均已包含在设计费内。

第五条 甲方责任

1.甲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提交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甲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期限 天以内，乙方按合同第三条规定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天时，乙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2.甲方及时地对乙方所提交的设计成果和其它书面工作文件进行审核，有权以书面形式提出修改意见和建仪，乙方据此进行修改、调整、直至甲方签字确认方可定稿。定稿后如因甲方自身原因设计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以致造成乙方设计需返工时，乙方应予返工，在乙方进行设计修改前，双方应就修改工作量及修改费用进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第六条 乙方责任

1.乙方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甲方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园林景观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2.乙方应指定项目负责人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设计及协调事宜，并提供符合资质的园建、绿化、水电、结构、设备安装等各专业设计主创人员名单、创作作品业绩、通讯地址、联系电话作为合同附件，便于设计、施工过程中的交流与沟通。

3.甲方有权指定完成要求乙方更换参加该项目设计服务不够称职的工作人员，如乙方不能按甲方要求更换指定人员，经协商不能解决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4.乙方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甲方提交资料及文件。

5.乙方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设计人员，其生活及交通等费用由设计人负责。

6.甲方要求乙方派员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派专人到达现场处理有关问题。若不能按甲方指定时间到现场时，须向甲方说明原因，最迟到现场的时间不能超出甲方指定时间的 天。

7.甲方要求乙方进行方案或图纸修改时，乙方须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日内确定具体完成修改的时间，并在确定的时间内完成修改。因为方案或图纸修改，涉及修改费用的，由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予以明确修改费用的数额及付费时间。

8.乙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本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 年内项目尚未开始施工，乙方仍负责上述工作。

9.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甲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甲方有权向乙方索赔。乙方的设计不得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否则造成的一切纠纷和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终止本合同;如果甲乙双方一方要求中途终止本协议的，需提前 天以书面通知对方。非因乙方原因，甲方要求中途终止本协议的，甲方须向乙方支付终止日前已履行服务的所有服务费。非因甲方原因，乙方无理单方面要求中途终止本合同的，乙方应双倍返还予甲方。

2.乙方对设计资料及文件出现的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由于乙方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乙方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直接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损失严重的根据损失的程度和乙方责任大小向甲方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按政府有关部门的裁定执行。施工现场事故，经鉴定及裁定是由设计原因造成的事故时，鉴定及裁定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由于乙方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设计阶段对应设计费的千分之 。

4.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 知识产权

1.甲方向乙方提交设计所需的资料著作权属于相应的著作权人，甲方为实施景观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格书以及反映甲方要求的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甲方，乙方可以为实现合同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著作权人书面同意，乙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2.乙方为实施工程所编制的文件的著作权属于乙方，甲方可因实施景观工程的运行、调试、维修、改造等目的而复制、使用此类文件，但不能擅自修改或用于与合同无关的其他事项。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为了合同以外的目的而复制、使用上述文件或将之提供给任何第三方。

3.合同当事人保证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对方及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在工程设计时，因侵犯他人的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所引起的责任，由乙方承担;因甲方提供的基础资料导致侵权的，由甲方承担责任。

4.合同当事人双方均有权在不损害对方利益和保密约定的前提下，在自己宣传用的印刷品或其他出版物上，或申报奖项时等情形下公布有关项目的文字和图片材料。

5.乙方在合同签订前和签订时已确定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的使用费应包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第九条 保密责任

1.双方互相承诺对其本人以及公司、雇员、代理人或顾问等因为签订本合同而收到或获取的所有资料、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包括与本合同条款相关、与谈判有关的、与设计有关的、与另一方的商业或事件有关的等一切资料和信息，严格加以保密;除了本条第3款的规定外，将不得相关信息公开前利用或披露或泄露给任何人任何上述保密信息。

2.乙方应妥善保管甲方交予的与设计相关的全部资料、文件，并于完成本合同约定工作或解除本合同后返还甲方或者按照甲方指定的方式销毁。保密信息一旦泄露，泄露方应及时通知。

3.若其中一方因法律、法规、主管部门或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或规定而需要披露任何保密资料，该一方将在法律许可的情况下，尽快把这种要求或规定通知对方，以使对方可寻求适当补救方法防止披露或豁免该一方遵守本协议的条款。若未能取得适当的补救或本协议项下的豁免，而必须披露保密资料，该一方可以将保密资料中必须披露的部分予以披露。

4.一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另一方造成损失的，应赔偿给另一方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第十条 补充与变更

1.本合同可根据各方意见进行书面修改或补充，由此形成的补充合同，与合同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2.除法律本身有明确规定外，后继立法(本合同生效后的立法)或法律变更对本合同不应构成影响。各方应根据后继立法或法律变更，经协商一致对本合同进行修改或补充，修改或者补充应采取书面形式。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的确认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不可避免且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骚乱、戒严、暴动、战争等情形。

不可抗力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收集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证据，并及时认真统计所造成的损失。合同当事人对是否属于不可抗力或其损失发生争议时，按本合同约定的争议条款处理。

2.不可抗力的通知

合同一方当事人遇到不可抗力事件，使其履行合同义务受到阻碍时，应立即通知合同另一方当事人，书面说明不可抗力和受阻碍的详细情况，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必要的证明。

不可抗力持续发生的，合同一方当事人应及时向合同另一方当事人提交中间报告，说明不可抗力和履行合同受阻的情况，并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天内提交最终报告及有关资料。

3.不可抗力后果的承担

不可抗力引起的后果及造成的损失由合同当事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各自承担。不可抗力发生前已完成的工程设计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支付。

不可抗力发生后，合同当事人均应采取措施尽量避免和减少损失的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损失扩大的，应对扩大的损失承担责任。

因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在迟延履行期间遭遇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解除

1.甲方与乙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当事人一方或双方可以解除合同：

(1)乙方的设计文件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经甲方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修改后仍不能满足国家现行规定要求或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设计质量要求的，甲方可以解除合同;

(2)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设计费用，经乙方催告后，在 天内仍未支付的，乙方可以解除合同;

(3)暂停设计期限已连续超过 天;

(4)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

(5)因一方违约致使合同无法实际履行或实际履行已无必要;

(6)其他： 。

3.任何一方因故需解除合同时，应提前 天书面通知对方，对合同中的遗留问题应取得一致意见并形成书面协议。

4.合同解除后，甲方除应在约定期限内向乙方支付已完工作的设计费外，应当向乙方支付由于非乙方原因合同解除导致乙方增加的设计费用，违约一方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书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本合同各方当事人对本合同有关条款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予以解决。如果经协商未达成书面合同，则选择下列第 种方式解决：

(1)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四条 合同的解释

1.本合同文本由□甲方□乙方提供，其已采取合理的方式提请对方注意免除或者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予以说明;甲乙双方对本合同各条款的内容均充分理解并经协商达成一致同意。

2.本合同的理解与解释应依据合同目的和文本原义进行，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阅读方便而设，不应影响本合同的解释

第十五条 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第十六条 附加条款

1.乙方负责本合同所列工程设计项目开工前的设计交底工作(限 次)。

2.乙方免费提供该项目施工期间及时解决与设计有关的技术问题(上门服务 次)。

3.乙方免费参加工程竣工的验收(工地现场图纸验收)( 次)。

4.乙方设计完成后由工程助理提供详细的工程量清单。

第十七条 生效条件

1.本合同自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本合同上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各方应在合同正本上加盖骑缝章。

2.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内空白区域内手写文字与打印文字效力相同。

3.本合同-式 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各方当事人各执 份，其他用于履行相关法律手续。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 签订地点：

**园林景观设计合同篇十二**

委托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承接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联系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鉴于

为更好的实现双方的利益，保证合作双方良好的的合作关系经，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特制定以下合同条款，内容如下：

一、委托项目：

省 市 项目环境景观设计。

二、委托范围及面积：

整个项目的景观设计。项目总体景观设计面积为 平方米。

三、委托服务范围：

3.1 总体景观初步设计方案

3.1.1 总体景观设计概念

3.1.2 总体景观设计总平面方案图

3.1.3 总体景观设计景点透视图

3.1.4 总体景观设计景点意向图

3.1.5 重点景观节点设计图

3.2 总体景观施工图设计 (蓝图6套)

3.2.1 总体景观设计总平面图

3.2.2 总体景观设计总放线图

3.2.3 总体景观设计高程图

3.2.4 总体景观设计坐标定位图

3.2.5 总体景观设计植物种植图

3.2.6 总体景观设计给排水图

3.2.7 总体景观设计电路图

3.2.8 分项景观设计图

3.2.9 分项景观设计节点图

四、委托服务收费：

此项目设计费用为每平方米 元，总价： 元，大写： 。

五、委托设计时间：

5.1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提交委托服务范围3.1项，即环境景观设计方案。

5.2 乙方于 年 月 日前提交委托服务范围3.2项，即环境景观设计方案。

六、设计成果提交：

6.1 乙方完成3.1即总体景观初步设计方案，经鉴定认可的设计成果，甲方支付此阶段的设计费用后，3日内乙方需向甲方提供大图展板一套(设计文本电子版全套)。

6.2 乙方完成3.2即总体景观施工图设计，经鉴定认可的设计成果，甲方支付此阶段的设计费用后，乙方向甲方提供总体景观施工图设计内容，电子版cad格式最终定稿方案图，

七、付款方式：

7.1 以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此项目的设计当天开始(签定合同)后3天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

7.2 乙方提交委托服务范围3.1项，即环境景观设计方案图集全部设计图纸并经甲方认可后3天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

7.3 乙方提交委托服务范围3.2项，即环境景观设计图集的全部设计图纸并经甲方认可后3天内，甲方须向乙方支付总设计费用的 %。

八、甲方责任：

8.1 甲方应在签订合同之后三日内向乙方提供项目总图，包括：总平面图、各类管线图、道路和建筑高程图，隐蔽工程图纸等基础图纸质料的cad电子文件。

8.2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第七条规定的付款方式向乙方按时支付设计费。

8.3 甲方要求乙方提前提交设计图纸时，甲方应支付给乙方赶工费，具体另行协商。

8.4 甲方在景观施工过程中如需设计变更，须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后方可执行。

8.5 甲方应保护乙方的设计版权，未经乙方同意，甲方不得复印乙方交付的设计图纸或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项目，否则乙方有权索赔。

九、乙方责任：

9.1 乙方应按本合同第三条与第五条规定的内容和时间向甲方提交设计文件。

9.2 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扩散、转让甲方交付的文件及图纸等技术资料，否则甲方有权索赔。

9.3 乙方应按国家相关设计规范及设计标准进行设计，确保设计质量。

9.4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时间及份数提交设计文件给甲方。

9.5 在施工前或施工过程中，如甲方(或施工方)发现有设计缺陷或错误，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二日内应通过传真或邮件或现场解决等方式及时进行更改与补充完善。

9.6 非乙方原因延误提交时间时，乙方须有甲方顺延时间书面证明。

9.7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设计文件等服务内容，必须经甲方认可。

十、违约责任：

10.1 双方任何一方违约

本文档由028GTXX.CN范文网提供，海量范文请访问 https://www.028gtxx.cn